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黃璽宇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被告 周羅雪梅

羅雪蘭

羅善雲

羅曉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按袋地通行權部  
02 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  
03 算。

04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  
05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所有坐落新竹縣  
06 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以及被告周羅雪梅、羅雪蘭、  
07 羅善雲、羅曉芸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  
08 地，如起訴狀附圖紅色部分所示（面積以寬5公尺計算，長  
09 度按實測結果為準）之通行權存在，並應容忍原告鋪設道路  
10 通行，及容許原告設置電線、水管或其他必要之管線，且不  
11 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上開土地之行為。是依首開說明，其價額  
12 應合併計算之，並均依需役地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  
13 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  
14 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即需役地之面積  
15 為257.51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6 1,68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，故本件訴訟標  
17 的價額應核定為242,265元（ $257.51 \times 1,680 \times 4\% \times 7 \times 2 = 242,265$ ，  
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原  
19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  
20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  
2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30 書記官 洪郁筑